

## 第一部分

#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商品生产、 交换、分配关系的剖析



# 第一篇 马克思的商品价值和交换价值理论

## 第一章 商品

在经济科学专著《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中，马克思曾写道：“万事开头难，每门科学都是如此。所以，本书第一章，特别是分析商品的部分，是最难理解的。其中对价值实体和价值量的分析，我已经尽可能地做到通俗易懂。”马克思在如实探明价值实体和价值量这一大难题的同时，又将它深入浅出地表述出来，这无疑是对人类科学理论的重要贡献之一。紧接着马克思又写道：“以货币形式为其完成形态的价值形式，是极无内容和极其简单的。然而两千多年来人类智慧在这方面进行探讨的努力，并未得到什么结果，而对更有内容和更复杂的形式分析，却至少已接近于成功。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已经发育的身体比身体的细胞容易研究些。并且，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而对资产阶级社会来说，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或者商品的价值形式，就是经济的细胞形式。在浅薄的人看来，分析这种形式好象是斤斤于一些琐事，这的确是琐事，但这里是显微镜下的解剖所要做的那种琐事。

因此，除了价值形式那一部分外，不能说这本书难懂。当

然，我指的是那些想学到一些新东西、因而愿意自己思考的读者。<sup>①</sup>（对后面这段引文中所分析的问题我将放到本章第三节时再作较详细的说明）

《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商品〉，共分析四个问题：

1. 商品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价值实体，价值量）； 2. 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 3. 价值形式或交换价值； 4.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本书将按章节划分的习惯，把以上四点分为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以此来突出它们之间的逻辑层次关系。

下面我就按照马克思对“价值实体和价值量”所做的通俗易懂的分析，从第一节起一一加以介绍。

## 第一节 商品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价值实体，价值量）

对这一节的内容，我分五个层次来介绍。

### 一、商品的使用价值

马克思在续章的劈头首先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sup>(1)</sup>，单个的商品表现

引者注：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即《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第 7、8 页。文中的重点号是引者加的。在上面的第一段引文后，马克思有一个揭露斐·拉萨尔抄袭他的观点的脚注，因与本书关系不大，故从略。

(1) 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 年柏林版第 3 页<sup>26</sup>。

——引者附记：此注表明以上论点是马克思 8 年前首先提出的。

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因此，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sup>①</sup>。

马克思写道：“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这种需要的性质如何，例如是由胃产生还是由幻想产生，是与问题无关的<sup>(2)</sup>。这里的问题也不在于物怎样来满足人的需要，是作为生活资料即消费品来直接满足，还是作为生产资料来间接满足。”

对这种有用物，马克思说：“每一种有用物，如铁、纸等，都可以从质和量两个角度来考察。每一种这样的物都是许多属性的总和，因此，可以在不同的方面有用。发现这些不同的方面，从而发现物的多种使用方式，是历史的事情<sup>(3)</sup>。为有用物的量找到社会尺度，也是这样。商品尺度之所以不同，部分是由于被计量的物的性质不同，部分是由于约定俗成。”

最后，马克思说：“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sup>(4)</sup>。但这

引者注<sup>①</sup>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页。本节同下一节引用原文部分，除特别指出外，均出自该版本，并在每一层次末总的注明页数。

(2) “欲望包含着需要；这是精神的食欲，就象肉体的饥饿那样自然……大部分〈物〉具有价值，是因为它们满足精神的需要。”（尼古拉·巴尔本《新币轻铸论，答洛克先生关于提高货币价值的意见》，1696年伦敦版第2、3页）

——引者附记：政治经济学科的研究是到近代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时才逐步兴起，其进度自然有快慢之分，譬如，尼古拉·巴尔本到17世纪还在为精神需要与物质需要孰多孰少的问题上周转着。

(3) “物都有内在的长处（这是巴尔本用来表示使用价值的专门用语），这种长处在任何地方都是一样的，如磁石吸铁的长处就是如此。”

——引者附记：上面的脚注我只引用了开头的一句，其余从略。

(4) “任何物的自然〔价值〕都在于它能满足必要的需要，或者给人类生活带来方便。”（约翰·洛克《论降低利息的后果》（1691年），载于《约翰·洛克著作集》1777年伦敦版第二卷第28页）。

——引者附记：上面的脚注我只引用开头一句及出处，其余从略。马克思引注（2）、（3）和（4）旨在说明（一）在17、18世纪人们是用长处、方便、价值等词来表示使用价值，使用价值作为一固定术语有一过程。（二）当时人们对价值与使用价值是混淆不清的。（三）我们后来的使用价值一词是前人所指的长处、方便、有用性等的统称。

种有用性不是悬在空中的，它决定于商品体的属性，离开了商品体就不存在。因此，商品体本身，例如铁、小麦、金刚石等等，就是使用价值，或财物。商品体的这种性质，同人取得它的使用属性所耗费的劳动的多少没有关系。在考察使用价值时，总是以它们有一定的量为前提，如几打表、几码布、几吨铁等等。……使用价值只是在使用或消费中得到实现。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只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在我们所要考察的社会形式中，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以上引文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47、48 页）

至此，马克思关于商品使用价值的分析已介绍得非常清楚，简言之，它是指物品的有用性或效用，或者说是指物品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

## 二、商品的交换价值

紧接着马克思从商品的使用价值又分析到商品的交换价值，他说：“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sup>(6)</sup>，这个比例随着时间和地点的不同而不断改变。因此，交换价值好象是一种偶然的、纯粹相对的东西，也就是说，商品固有的、内在的交换价值似乎是一个形容词的矛盾<sup>(7)</sup>。现在我们进一步考察这个问题。”

(6) “价值就是一物和另一物、一定量的这种产品和一定量的别种产品之间的交换关系。”（列特隆《论社会利益》[载于]德尔编《重农学派》1846 年巴黎版第 889 页）（本卷中凡是四角括号 [ ] 内的话，都是德文版编者加的）。

(7) “任何东西都不可能有内在的交换价值。”（尼·巴尔本《新币轻铸论·答洛克先生关于提高货币价值的意见》第 6 页）或者象巴特勒所说：“物的价值正好和它会换来的东西相等。”<sup>27</sup>

——引者附记：马克思引注（6）和（7）旨在说明；前人象重农学派、巴尔本等学者把交换价值与价值相混淆，否定在交换价值之外还有价值存在。

“某种一定量的商品，例如一夸特小麦，用  $X$  量鞋油或  $Y$  量绸缎或  $Z$  量金等等交换，总之，按各种极不相同的比例同别的商品交换。因此，小麦有许多种交换价值，而不是只有一种。既然  $X$  量鞋油、 $Y$  量绸缎、 $Z$  量金等等都是一夸特小麦的交换价值，那末， $X$  量鞋油、 $Y$  量绸缎、 $Z$  量金等等就必定是能够互相代替的或同样大的交换价值。由此可见，第一，同一种商品的各种有效的交换价值表示一个等同的东西。第二，交换价值只能是可以与它相区别的某种内容的表现方式，‘表现形式’。”

“我们再拿两种商品例如小麦和铁来说。不管二者的交换比例怎样，总是可以用一个等式来表示：一定量的小麦等于若干量的铁，如  $1$  夸特小麦  $= a$  担铁。这个等式说明什么呢？它说明在两种不同的物里面，即在  $1$  夸特小麦和  $a$  担铁里面，有一种等量的共同的东西。因而这二者都等于第三种东西，后者本身既不是第一种物，也不是第二种物。这样，二者中的每一个只要是交换价值，就必定能化为这第三种东西。”（以上引文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49、50 页）

从上面引述的马克思这几段文章中，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是从商品的使用价值分析说起，一步一步地追溯到交换价值，直至追溯到一定有一个共同的物——某第三种东西。那么，以交换价值和价格为其必然的现象形态，从而是与交换价值有表里般地不可分的不分离的关系的那个“共同物”到底是什么呢？——由于这个“共同物”后来在政治经济学上被称为价值，那么，这个名曰价值的东西到底是什么呢？至此，马克思就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活生生的实际，引导我们接触到一个大问题。

### 三、商品的价值（价值实体、价值量）

对此马克思作了进一步的说明，他说：“这种共同东西不可能

是商品的几何的、物理的、化学的或其他的天然属性。商品的物体属性只是就它们使商品有用，从而使商品成为使用价值来说，才加以考虑。另一方面，商品交换关系的明显特点，正在于抽去商品的使用价值，在商品交换关系中，只要比例适当，一种使用价值就和其他任何一种使用价值完全相等。或者象老巴尔本说的：

‘只要交换价值相等，一种商品就同另一种商品一样。交换价值相等的物是没有任何差别或区别的’<sup>(8)</sup>。

“作为使用价值，商品首先有质的差别；作为交换价值，商品只能有量的差别，因而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的原子。”

“如果把商品体的使用价值撇开，商品体就只剩下一个属性，即劳动产品这个属性。可是劳动产品在我们手里也已经起了变化。如果我们把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抽去，那末也就是把那些使劳动产品成为使用价值的物质组成部分和形式抽去。它们不再是桌子、房屋、纱或别的什么有用物。它们的一切可以感觉到的属性都消失了。它们也不再是木匠劳动、瓦匠劳动、纺纱劳动，或其他某种一定的生产劳动的产品了。随着劳动产品的有用性质的消失，体现在劳动产品中的各种劳动的有用性质也消失了，因而这些劳动的各种具体形式也消失了。各种劳动不再有什么差别，全都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抽象人类劳动。”

马克思在点出了商品交换价值背后那种同一的东西或共同物是抽象的人类劳动之后，紧接着，就对商品的价值作出定义式解

(8) “只要交换价值相等，一种商品就同另一种商品一样。交换价值相等的物是没有任何差别或区别的……价值 100 镑的铅或铁与价值 100 镑的银和金具有相等的交换价值。”(尼·巴尔本《新币轻铸论·答洛克先生关于提高货币价值的意见》第 53 页和第 7 页)

——引者附记：马克思在该注中指出，虽然老巴尔本未能发现二物交换，其中等一的某第三种共同物究竟是什么这一问题，但比前人已前进了一步。



答。他说：“现在我们来考察劳动产品剩下来的东西。它们剩下的只是同一的幽灵般的对象性<sup>①</sup>，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即不管以哪种形式进行的人类劳动力耗费的单纯凝结。这些物现在只是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动。这些物，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价值。”

“我们已经看到，在商品的交换关系本身中，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为同它们的使用价值完全无关的东西。如果真正把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抽去，就得到刚才已经规定的它们的价值。因此，在商品的交换关系或交换价值中表现出来的共同东西，也就是商品的价值。……”

至此马克思已将商品价值的核心内容和细胞形式一一清楚地展示出来。

以上是马克思对商品价值实体的分析。紧接着，马克思又对商品的价值量作出了详细的分析，他这样写道：“可能会有人这样认为，既然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来决定，那末一个人越懒，越不熟练，他的商品就越有价值，因为他制造商品需要花费的时间越多。但是，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是相同的人类劳动，是同一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体现在商品世界全部价值中的社会的全部劳动力，在这里是当作一个同一的人类劳动力，虽然它是由无数单个劳动力构成的。每一个这种单个劳动力，同

译者注：①对象性的意思是：客观现实性，客观存在的东西。

——引者附记：所谓对象性，根据原著译者注即是指客观现实性、客观存在的东西。译者这里关于对象性的解释是非常准确而又必要的。它对我理解马克思的抽象劳动形成价值实体理论是非常有启发的。

至于“幽灵般的对象性”这句比喻，不是一句简单的比喻语，而是包含丰富的内涵的，这一点我将在第三节商品价值形态中再加说明。

别一个劳动力一样，都是同一的人类劳动力，只要它具有社会平均劳动力的性质，起着这种社会平均劳动力的作用，从而在商品的生产上只使用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例如，在英国采用蒸汽织布机以后，把一定量的纱织成布所需要的劳动可能比过去少一半。实际上，英国的手工织布工人把纱织成布仍旧要用以前那样多的劳动时间，但这时他一小时的个人劳动的产品只代表半小时的社会劳动，因此价值也降到了它以前的一半。”

“可见，只是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sup>(9)</sup>。在这里，单个商品是当作该种商品的平均样品<sup>(10)</sup>。因此，含有等量劳动或能在同样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来的商品，具有同样的价值量。一种商品的价值同其他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的比例，就是生产前者的必要劳动时间同生产后者的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作为价值，一切商品都只是一定量的凝固的劳动时间。’<sup>(11)</sup>”（以上引文摘自《马克思

(9) 第 2 版注：“当它们〈生活必需品〉互相交换的时候，它们的价值取决于生产它们所必需的和通常所用掉的劳动量。”（《对货币利息，特别是公债利息的一些看法》伦敦版第 36、37 页）上一世纪的这部值得注意的匿名著作没有注明出版日期。但从它的内容可以看出，该书是在乔治二世时代，大约 1739 年或 1740 年出版的。

——引者附记：如上注中马克思引了一名匿名作者的一段话，这段话中已有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的思想在里面，可见在 18 世纪三四十年代关于价值问题的探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步，比巴尔本等更前进了一步。所以马克思特别重视这篇著作，并考证清楚它发表的年代。

(10) “全部同类产品其实只是一个量，这个量的价格是整个地决定的，而不以特殊情况为转移。”（列特隆《论社会利益》第 893 页）

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50—53 页)

#### 四、劳动生产力同商品价值量的关系

对这个问题，马克思曾写道：“因此，如果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不变，商品的价值量也就不变。但是，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每一变动而变动。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sup>①</sup>，以及自然条件。例如，同一劳动量在丰收年表现为 8 蒲式耳小麦，在歉收年只表现为 4 蒲式耳。同一劳动量用在富矿比用在贫矿能提供更多的金属等等。金刚石在地壳中是很稀少的，因而发现金刚石平均要花很多劳动时间。因此，很小一块金刚石就代表很多劳动。……”

最后，马克思总结说：“总之，劳动生产力越高，生产一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越少，凝结在该物品中的劳动量就越小，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小。相反地，劳动生产力越低，生产一种

(11) 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1859 年柏林版第 6 页<sup>28</sup>。

——引者附记：此注表明是马克思第一个提出关于抽象劳动形成商品价值的思想。

引者注：①关于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具体表现为简单协作和分工协作。比如打夯，这是一种简单协作。三个人一起打夯，显然比三个人各自独立打夯工作效率高，从而劳动生产率会有所提高。再以分工协作来看：例如农村盖住房，这既需要有砌墙的人，又要有运砖和搅拌泥沙的人，不同工种按一定的比例人数组合，采取分工协作的办法。其效率就比不采取分工协作要大得多。

关于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对劳动生产力的影响，例如纺纱工人，遇到质量好的棉花，在同量劳动时间内，就可以生产出较多的棉纱，否则，就只能生产出较少的棉纱。

物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就越多，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大。可见，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sup>111</sup>（以上引文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53、54 页）

## 五、关于商品价值的几条界线

本节最后一自然段，马克思指出：“一个物可以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在这个物并不是由于劳动而对人有用的情况下就是这样。例如，空气、处女地、天然草地、野生林等等<sup>②</sup>。一个物可以有用，而且是人类劳动产品，但不是商品。谁用自己的产品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他生产的就只是使用价值，而不是商品。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 { 而且不只是单纯为别人。中世纪农民为封建主生产交代役租的粮食，为神父生产纳什一税的粮食。但不管是交代役租的粮食，还是纳什一税的粮食，都并不因为是为别人生产的，就成为商品。要成为商品，产品必须通过交换，转到把它当作使用价值使用的人的手里 }<sup>(11a)</sup>。最后，没有一个

编者注：① 在第一版中接着有这样一段话：我们现在知道了价值的实体。这就是劳动。我们知道了价值的量的尺度。这就是劳动时间。价值的形式（正是它使价值成为交换价值），有待分析。现在先要较详细地阐明那些已经发现的规定。

——引者附记：与《资本论》第二版略掉这句话相比，编者做以上注解，我认为它有助于初读者看清前后文的联系。这也是我在本节的最后一自然段前加了关于商品价值的几条界线这一标题的原因。

引者注② 这些非劳动产品，如处女地虽然不是劳动的产物，它本身不含有价值，但会有价格，这与马克思的商品价值理论并不矛盾。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这一点留到本书地租篇时再作说明。

<sup>(11a)</sup> 第 4 版注：我插进了括号里的这段话，因为省去这段话常常会引起误解，好象不是由生产者本人消费的产品。马克思都认为是商品。——弗·恩

物可以是价值而不是使用物品。如果物没有用，那末其中包含的劳动也就没有用，不能算作劳动，因此不形成价值。”（以上引文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54 页）

## 第二节 体现在商品中的 劳动的二重性

为便于初学的同志理解马克思关于体现在商品中劳动二重性的论述，我在引述前，先行简要解说一下，这劳动的二重性，指的是什么？

马克思在研究商品交换价值规律时，发现凡是商品，所包含的劳动都具有二重性。其一是“有用性劳动”，简称“有用劳动”。所谓有用劳动，是指这劳动是有用的、具体的，它生产的是有使用价值的商品。马克思以织布劳动和缝纫劳动为例子，不论织布或者缝纫衬衣，都各有劳动的特殊性，因此，也各有自己的使用价值。

另一重劳动性，是指人类的一般劳动，简称“人类劳动”。它是一种抽象的、舍弃了特殊的具体劳动性的一般劳动。不论何种商品，都具有这种一定量的人类劳动的共性。商品的价值量表示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因此，各种商品都可按各自的一般劳动量，在一定的比例上，与其它不同的商品等量交换。

下面，我就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商品》的第二节内容：《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作一全面的介绍。

马克思在这一节一开始，就写道：“起初我们看到，商品是一种二重的东西，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后来表明，劳动就它

表现为价值而论，也不再具有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所具有的那些特征。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这种二重性，是首先由我批判地证明了的<sup>①</sup>。这一点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sup>(12)</sup>，因此，在这里要详细地加以说明。”

我按马克思的说明体系，分三个层次加以介绍。先引第一个层次的论述：关于生产商品使用价值的有用性劳动。马克思写道：“我们就拿两种商品如 1 件上衣和 10 码麻布来说。假定前者的价值比后者的价值大一倍。假设 10 码麻布 = W, 则 1 件上衣 = 2W。”

“上衣是满足一种特殊需要的使用价值。要生产上衣，就需要进行特定种类的生产活动。这种生产活动是由它的目的、操作方式、对象、手段和结果决定的。由自己产品的使用价值或者由自己产品是使用价值来表达自己的有用性的劳动，我们简称为有用劳动。从这个观点来看，劳动总是关系到它的有用效果来考察的。”

“上衣和麻布是不同质的使用价值，同样，决定它们存在的劳动即缝纫和织，也是不同质的。如果这些物不是不同质的使用价值，从而不是不同质的有用劳动的产品，它们就根本不能作为商品来互相对立。上衣不会与上衣交换，一种使用价值不会与同种的使用价值交换。”

“各种使用价值或商品体的总和，表现了同样多种的、按照属、种、科、亚种、变种分类的有用劳动的总和，即表现了社会分工。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虽然不能反过来说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

(12) 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 年柏林版第 12、13 等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23—25 等页）。

引者注：① 同时也是理解广义政治经济学（它还要进而研究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生产交换等经济学问题）的枢纽。

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或者拿一个较近的例子来说，每个工厂内都有系统的分工，但是这种分工不是通过工人交换他们个人的产品来实现的。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

在我国经济学界，对马克思在这里说的“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有不同的理解。

一种认为，到未来单一全民公有制社会，也将同古代印度公社一样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即没有任何交换关系；一种认为，到未来单一全民公有制社会，虽然没有商品性交换关系，但仍有相应地非商品性的交换关系。对以上不同理解，我将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生产交换分配关系的区分》一书中加以研究。

马克思继续写道：“对上衣来说，无论是裁缝自己穿，还是他的顾客穿，都是一样的。在这两种场合，它都是起使用价值的作用。同样，上衣和生产上衣的劳动之间的关系，也并不因为裁缝劳动成为专门职业，成为社会分工的一个独立的部分就有所改变。在有穿衣需要的地方，在有人当裁缝以前，人已经缝了几千年的衣服。但是，上衣、麻布以及任何一种不是天然存在的物质财富要素，总是必须通过某种专门的、使特殊的自然物质适合于特殊的人类需要的、有目的的生产活动创造出来。因此，劳动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作为有用劳动，是不以一切社会形式为转移的人类生存条件，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即人类生活得以实现的永恒的自然必然性。”

“上衣、麻布等等使用价值，简言之，种种商品体，是自然物质和劳动这两种要素的结合。如果把上衣、麻布等等包含的各种不同的有用劳动的总和除外，总还剩有一种不借人力而天然存在的物质基质。人在生产中只能象自然本身那样发挥作用，就是

说，只能改变物质的形态<sup>(13)</sup>。不仅如此，他在这种改变形态的劳动中还要经常依靠自然力的帮助。因此，劳动并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正象威廉·配第所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以上引文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4—57页）

## 第二层次——关于创造商品价值的人类一般抽象性劳动

马克思写道：“我们曾假定，上衣的价值比麻布大一倍。但这只是量的差别，我们先不去管它。我们要记住的是，假如1件上衣的价值比10码麻布的价值大一倍，那末，20码麻布就与1件上衣具有同样的价值量。作为价值，上衣和麻布是有相同实体的物，是同种劳动的客观表现。但缝和织是不同质的劳动。然而在有些社会状态下，同一个人时而缝时而织，因此，这两种不同的劳动方式只是同一个人的劳动的变化，还不是不同的人的专门固定职能，正如我们的裁缝今天缝上衣和明天缝裤子只是同一个人的劳动的变化一样。”

“其次，一看就知道，在我们资本主义社会里，随着劳动需

(13) “宇宙的一切现象，不论是由入手创造的，还是由物理学的一般规律引起的，都不是真正的新创造，而只是物质的形态变化。结合和分离是人的智慧在分析再生产的观念时一再发现的唯一要素；价值（指使用价值，尽管维里在这里同重农学派论战时自己也不清楚说的是哪一种价值）和财富的再生产，如土地、空气和水在田地上变成谷物，或者昆虫的分泌物经过人的手变成丝绸，或者一些金属片被装配成钟表，也是这样。”（彼得罗·维里《政治经济学研究》1771年出版。……）

——引者附记：马克思摘引维里的文章，一是为了指出维里反对重农学派，提出工农生产劳动都是只能改变物质形态的观点，二是为了指出维里所说的价值是指使用价值，尽管维里当时自己也不清楚所说的价值是哪一种价值。我们可以从中看清直到18世纪七十年代维里等政治经济学家还没有分清商品的价值实体是耗费在商品的生产中的人类劳动。



求方向的改变，总有一定部分的人类劳动时而采取缝的形式，时而采取织的形式。劳动形式发生这种变换时不可能没有磨擦，但这种变换是必定要发生的。如果把生产活动的特定性质撇开，从而把劳动的有用性质撇开，生产活动就只剩下一点：它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尽管缝和织是不同质的生产活动，但二者都是人的脑、肌肉、神经、手等等的生产耗费，从这个意义上说，二者都是人类劳动。这只是耗费人类劳动力的两种不同的形式。”

第三，关于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区分，这是前面第一节中未曾提到的，请读者注意。马克思在这里写道：“当然，人类劳动力本身必须已有一定的发展，才能以这种或那种形式耗费。但是，商品价值体现的是人类劳动本身，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正如在资产阶级社会里，将军或银行家扮演着重大的角色，而人本身则扮演极卑微的角色一样<sup>(14)</sup>，人类劳动在这里也是这样。它是每个没有任何专长的普通人的机体平均具有的简单劳动力的耗费。简单平均劳动虽然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文化时代具有不同的性质，但在一定的社会里是一定的。比较复杂的劳动只是自乘的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因此，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经验证明，这种简化是经常进行的。一个商品可能是最复杂的劳动的产品，但是它的价值使它与简单劳动的产品相等，因而本身只表示一定量的简单劳动（这一段落中的黑体字，是马克思亲自标明的，请读者注意。引者注）<sup>(15)</sup>。各种劳动化为

(14) 参看黑格尔《法哲学》1840年柏林版，第250页第190节。

(15) 读者应当注意，这里指的不是工人得到的一个工作日的工资或价值，而是指工人的一个工作日物化成的商品价值。在我们叙述的这个阶段，工资这个范畴根本还不存在。

——引者附记：上述问题这里是暂时舍而不论的，它要到《资本论》第一卷第四篇时才开始加以研究说明。